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湖簡字第796號

原告 蔡銘航

被告 奇力愛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王品喬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1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0,7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規定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其執有由被告奇力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奇力愛公司，並與被告王品喬合稱被告，如個別指稱則省略稱呼）簽發，王品喬背書之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屆期提示，竟遭退票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及自民國111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其先前提出支付命令狀異議狀聲明異議。

四、原告主張其所持系爭支票經提示不獲兌現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支票及其退票理由單為佐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1頁至第13

頁）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00萬元，及自111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並確定訴訟費用額為30,7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
書記官 許秋莉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背書人	支票號碼	發票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	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
1	奇力愛股份有限公司	王品喬	HA0000000	111年9月27日	200萬元	111年9月28日
2	奇力愛股份有限公司	王品喬	HA0000000	111年9月27日	100萬元	111年9月28日